



守望幸福
歐旻慈善基金會
OMEXEY Charity Foundation

不同意「捐贈者姓名公開揭露」聲明書

本人（單位）_____ 捐贈財團法人歐旻慈善基金會，並依據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二款規定，在此以書面表示不同意將本人（單位）全名與捐款金額公開揭露。

聲明人（單位）：_____（簽章）

（單位大小章）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_____（必填）

聯絡電話：_____（必填）

備註：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二款規定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，且僅公開其補助、捐贈者及受獎助、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(獎)助、捐贈金額。但補助、捐贈者或受獎助、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，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，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公開之」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 填妥請務必回傳基金會備存，非常感謝！